

王羲之

孫過庭

蘇軾

黃庭堅

董其昌

朱長文

劉熙載

書法論注



王羲之

孫過庭

蘇軾

黃庭堅

董其昌

朱長文

劉熙載

書法論注

2

王羲之书法论注

江苏美术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建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25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I S B N 7-5344-0128-8/J·129

定价：1.10元

135/2

出版说明

书法创作的盛兴，必然引起人们对书法理论的重视；要想知道书法的明天，应当首先了解书法的昨天。因为，书法在历史进程中的流变规律往往决定其在未来的发展轨迹。因此，提高书法爱好者的理论素养已是势在必行。

我社出版的这套《古代书论丛书》将选入在书法史上有一定代表性，且产生过较大影响的书论，加注刊行。旨在扩大读者视野，从而对中国书法创作、书法美学、书法史能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以适应当前“书法热”向高层次发展的需要。

编 者

前言

王羲之，字逸少，琅玕临沂（今山东境内）人。生于公元321年，卒于379年（一说303—361）。官至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世称王右军。

王羲之是东晋著名书家，书工各体，尤擅草书。在其之前，汉末张芝、三国时钟繇是人所共仰的书家，钟书尤为世所称颂，其书风刚健质朴，雄浑凝重，而羲之则承其精髓，又加以变化，润以潇洒流美，开创了一种秀逸于外而质重于内的新书风，一时天下崇之。

唐初，太宗李世民对右军书极为推崇，羲之被许为书坛古今第一人，初盛唐书坛笼罩着一派王家气象。从此，右军的“书圣”之名越呼越响，王书成了各代书家学习的典范。尽管对右军的书法并非没有人加以批评（如唐代张怀瓘、宋代米芾），但从羲之挺立书坛后，历代没有一个杰出的书家在习书中能越过这座丰碑。米芾晚年对右军书虽有非议，但他的书法实际上还是从右军源出。从现存王羲之书法作品看，中国书法中运用最广泛的楷、行、草三体，从点划、结字、直到章法，其体态、法度的基本格局，羲之是最初和最出色的奠基人之一。以后各代书法虽变化万千，但都或明或

暗、或深或浅地映照着羲之的身影。给中国历代文人书法以最大影响和丰富营养的当首推右军。尽管羲之后学中的平庸之辈把羲之的秀逸变成一种内在贫乏的薄媚和庸俗，拟形而遗神，软弱而僵化，清末终于有碑学兴起而反对之，但这无损于羲之真正的光辉。

六朝人往往在文稿、信札中一逞书艺的风采，王羲之也是如此，他给世上留下了大量的信札墨迹，可惜散失得太多。初唐时，经太宗广泛搜罗，民间所存羲之墨迹已不多。约到中唐时，张怀瓘《法书要录》尚记有羲之书札四百六十五帖；到宋代，羲之书迹已十分罕见，米芾曾偶见一纸，断为真品；但宋代以后，羲之真迹已不复可寻。今天所见的羲之名作如《兰亭序》、《丧乱帖》、《姨母帖》、《十七帖》、《初月帖》、《奉桔帖》、《乐毅论》等，大多是唐人据内府本钩摹而成，与右军本来面貌不免隔了一层，但从仍可窥见羲之书法的风姿。

王羲之除了有书法作品传世外，世上还传有六篇书论。这些书论有这样三种情况：一是可确信为羲之所言，如其《自论书》；二是在初唐时便属“代传”的羲之书论，可以确认其最早出现在六朝时期，但是否为羲之所制却历来有争议，如《题卫夫人〈笔阵图〉后》、《笔势论十二章》（实际上还应包括传卫夫人作的《笔阵图》）。它们收录在唐人所辑的书论丛编中；三是由宋人书论丛编收录，但宋以前未见提起的羲之书论，如《用笔赋》、《书论》、《记白云先生书诀》。这部分情况更为复杂，其时代、撰者都值得斟酌。

总之，今传羲之的六篇书论，有五篇真伪难定。同时，几篇书论又文有重复之处，如《题后》与《笔势》，而《书

论》与此二篇颇类，这对我们如何看待这些传为羲之的书论增加了不少麻烦和困难。我以为，这几篇书论都可视作六朝时期的产品，乃是中国较早的书论（详见各篇〔题解〕）。其中有的很可能最早出于羲之的口传或笔制。但六朝人尚无自编文集的习惯和付之刊行的条件，这些书论只能在社会上世代辗转传播而成为“代传”的文字。这样，在“代传”之中，不免掇入传播者的印痕，文字不算上乘，文气有时也不够连贯，但这并不影响它们在总体上所揭示的精髓要义。以其所论衡之于今传羲之书迹，亦颇多吻合而不相抵触。右军是一代书家，文学修养又极高，其作文论书乃是情理中事；右军又颇负盛名，其书论传之社会而历代相传亦极有可能。因此，“代传”为右军所制的书论很难说与右军没有瓜葛，其母本极有可能就出自右军口传笔制，只不过在历代相传中已不可能保持右军的原貌。而母本在相传中一分为几，复又辗转相合，正是“代传”型文字的常有现象，世传羲之书论的某些重复现象和文字的水平不甚高，原因或正在此。所以，前人既已题右军所撰，至少说明其来源和母本与右军不无联系，在证据尚不足的情况下，不能轻易地加以推翻。退一步说，即使这些书论并非右军所制，它们也是崇拜右军的书家所为，至少可视为大王派书法理论的最初说明和总结。

同时，从这些书论的内容来看，它广泛地涉及到书法的用笔、结体、章法、书法的创作过程，乃至书法的审美意蕴，所论细微而不乏深刻。将其放在六朝书论中，它们乃是佼佼者，即放在唐宋人的书论中，它们也毫不逊色。若将其汇集作总体观，六朝与唐宋人的书论能与之匹敌的并不多见，能出其范围而另树一帜的更极罕见。如其信为六朝书论，那

么，中国书论的基本框架、基本范畴、基本内容是由世上传为羲之所制的这些书论最初加以较完整地奠定的。因此，这些书论在中国书法理论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中国书法实际创作的影响也绝不可轻视。

本册注解的羲之书论，以其所见载的书论丛编时代先后为序，所选底本采用初本，初本已失者则取其较可信之本，参校其它典册，择善而从。注解以释词与必要的疏通文意相结合，能简则简之，关节紧要处则稍详。某些历来说法纷纭的问题亦稍详之。古代书论多有意深而难以言传者，解之不当则反而肤浅其意；然不解之，则又迷离恍惚，故本注解中揣一得之见者或所难免，不当处，尚祈读者指正。

李昌集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前言	(1)
自论书	(1)
题卫夫人《笔阵图》后	(4)
〔附录〕《笔阵图》	
笔势论十二章	(17)
书论	(41)
用笔赋	(47)
记白云先生书诀	(53)
〔附一〕晋书·王羲之传(节录)	
〔附二〕李世民《晋书·王羲之传》题后	

自 论 书

【题解】

本篇选自唐·张彦远《法书要录》。

此文是王羲之自评其书之言的记录，非有意而为的文字。六朝品评人物风气特盛，超逸之士的言谈往往播于世上，传为美谈。羲之才华绝伦，书擅盛名，极为时人推重，其自评之语为众人乐道乃自然之事。南朝刘宋时书家虞龢《论书表》即记有此论中数语；《晋书·王羲之传》亦有所录；唐·孙过庭《书谱》复引之，诸文所录，文有小异，大意则同，故此《自论书》可信为羲之自述。或其未必尽合羲之当时所语，而大意则实，绝非凭空杜撰而成，历代对此均无异议。

吾书比之锺①、张②当抗行③、或谓过之，张草尤当雁行④。张精熟过人⑤，临池学书，池水尽墨，若吾耽之若此，未必谢之⑥。后达解者知其评之不虚⑦。吾心精作亦久，寻诸旧书，惟锺、张故（固）为绝伦⑧，其余为（惟）是小佳⑨，不足在意。去此二贤，仆书次之⑩。（……）⑪，须得

书意转深，点画之间皆有意。自有言所不尽，得其妙者，事事皆然^⑫。平南、李式^⑬论君不谢（……）^⑭

〔注〕

①锺，锺繇。字元常，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东）人。生于公元151年，卒于230年。东汉末仕为黄门侍郎，后曹操任之以侍中守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曹丕代汉立魏，任为廷尉。明帝即位后任为太傅，故世称“锺太傅”。繇工书，师法曹熹、蔡邕、刘德升，博采众长，兼擅各体，尤精于隶、楷。与王羲之在书史上并称“锺王”。唐·张怀瓘《书断》评其书曰：“真书绝世，刚柔备焉。点画之间，多有异趣，可谓幽深无际，古雅有馀。秦汉以来，一人而已。”今墨迹不存，宋以来阁帖中所刻《宣示表》、《贺捷表》、《荐季直表》等锺书均为后人钩摹之本。

②张，张芝。字伯英，敦煌酒泉（今甘肃省内）人。生年不详，约卒于公元192年。伯英为东汉末著名书家，嗜书成癖，家之衣帛，皆书而后练。尤擅草书，世传其书师出东汉末书家杜度、崔瑗，而能变化师法，传创为“一笔连绵书”，将章草之法变为今草。张怀瓘《书断》评之曰“创为今草，天纵尤异，率意超旷，无惜是非，若清涧长源，流而无限，萦回崖谷，任于造

化。”三国·魏·韦诞尊之为“草圣”。

③抗行：并行，不相上下。

④雁行：如雁飞行之相接。意指草书尤为接踵张芝，不相上下。

⑤精熟过人：精通法度，运用熟练，超过他人。

⑥谢：逊色。

⑦后达解者：后世通达而深明书道的人。

⑧故，固字音误。“固为绝伦”，实在超群出色。

⑨为，惟字音误。“惟是小佳”，仅是一般书家。

⑩去，离开。次，近，接近。二句乃羲之谓只有自己可上接锺、张。

⑪此处上下文意不接，疑有脱漏。

⑫得其妙者，事事皆然：凡为一事，皆要象习书一样，求其意趣，得其妙理。

⑬平南、李式：平南，羲之叔父王廙，封平南将军，人称王平南。李式，《晋书·李充传》：

“充从兄（堂兄，指李式）以平稳著称，善楷书，中兴初，仕至侍中。”唐张怀瓘《书断》：

“李式，字景则，卫夫人犹子（侄儿）也，甚推其叔母，善书。”

⑭此处文意未完。下文诸籍无载。

题卫夫人《笔阵图》后

【题解】

卫夫人，名铄，字茂漪。河东安邑（今山西夏县）人。生于公元272年，卒于349年。卫铄是西晋书家卫恒侄女，世传东晋女书法家，相传王羲之年幼时曾从其学书。

《笔阵图》一文，首见孙过庭《书谱》提及。其云：“代有《笔阵图》七行，中画执笔三手，图貌乖舛，点画湮讹。顷见南北流传，疑是右军所制。”可见《笔阵图》至唐代已流传很久，影响极广，但撰者名已佚，孙过庭仅疑为王羲之所制。后来，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录《笔阵图》一文，题为卫夫人所撰。至宋，朱长文辑历代书论为《墨池编》，录《笔阵图》，复题王羲之撰，但声明为“旧传”，与传云卫夫人作“俱不可考验”，是亦未确指撰人。稍后宋·陈思辑《书苑精华》，沿《法书要录》例题为卫夫人撰，此后各家著录均沿之而不再变更。

《题卫夫人〈笔阵图〉后》是各本录《笔阵图》后的一篇题记。《法书要录》题为王羲之撰，《墨池编》将之与《笔阵图》合为一篇，《书苑菁华》复依《法书要录》之例，此后各本均以《笔阵图》为卫铄撰，《题后》则为右军制。

《笔阵图》与《题后》作者属谁，至今尚难确考。然二

文在唐代以前已是“旧传”，为六朝人所作殆无可疑。且流传既久，影响又广，在中国书法史、书论史上占有极重要地位。六朝人尚无自编文集之习惯，古代各门技艺多为家秘而一线单传，卫铄、王羲之撰文秘传后代非不可能，而久之流入社会亦属不免。流传之中，众手辗转，亦自然会失真，与其本来面貌不免相隔，传抄者水平参差，加以掺入己意，过庭讥讽其时流传之《笔阵图》“图貌乖舛”，实在情理之中。但过庭所见《笔阵图》与今见之文是否同本，亦不可知。今所见《笔阵图》和《题后》与六朝人论书之旨颇合，将《题后》论书之要道、技法证以世传王羲之墨迹法书，亦多相合而不乖，故将之视为大王派书论经典，从内容到实际影响均不为过分。

本篇录自《法书要录》，参校其它各本，个别字句有所更动。

夫纸者阵也①，笔者刀稍也②，墨者鍪甲也③，水砚者城池也，心意者将军也④，本颌者副将也⑤，结构者谋略也⑥，颀笔者凶吉也⑦，出入者号令也⑧，屈折者杀戳也⑨。夫欲书者，先乾砚墨，预象字形大小、偃仰⑩、平直⑪、振动⑫、令筋脉相联⑬，意在笔前，然后作字。若平直相似，状如算子⑭，上下方整，前后齐平，此不是书，但得其点划耳⑮。昔宋翼⑯作此书，翼

是鍾繇弟子，繇乃叱之。翼三年不敢見繇，即潛心改迹，每作一波^①，常三過折筆^②；每作一〔撇〕^③，常隱鋒而為之^④；每作一橫畫，如列陣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之弩發^⑤；每作一點，如高峰墜石；〔每作一屈折〕，如屈折鋼鈎^⑥；每作一牽，如萬歲枯藤^⑦；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趣驟^⑧。翼先來書惡，晉太康中有人于許下^⑨破鍾繇墓，遂得《筆勢論》^⑩，翼讀之，依此法學書，名遂大振。欲真書及行書^⑪，皆依此法。

〔注〕

- ①陣：戰場、陣地。此句喻書法以紙為戰場。
- ②稍：古兵器，狀如槩。此句喻作書如戰，筆即為戰具。
- ③鍪甲：鍪，頭盔；甲，古時軍人的鐵制護身衣。此句喻書法用墨如外衣。
- ④心意者將軍也：心意，書家之匠心胸意。此句謂作書當以心意為首，統帥全局。
- ⑤本領者副將也：本領，書家對書之技法的掌握運用。此句說書家掌握技法、運用技法的本領在書法中的重要性僅次于“心意”。

- ⑥结构者谋略也：结构，书法中点划、字形的安排。此句谓在书写中当用心经营点划的摆布和字形的构成。
- ⑦颯笔者吉凶也：颯笔，挥笔、运笔。此句谓作书运笔至关重要，运笔之正误、优劣，决定书法的成败生死。
- ⑧出入者号令也：出入，收笔、落笔。此句承上句说运笔中落笔、收笔，尤如遵号令而行，不得随意而动。
- ⑨屈折者杀戮也：屈折，此处泛指笔划的弯曲转折。全句谓运笔中屈折之重要，尤如战场短兵厮杀，正是紧要处。
- ⑩偃仰：面朝下而卧谓之偃，反之谓仰。此处指点划、字形的不同姿态和相互呼应。张怀瓘《论用笔十法》：“偃仰向背，谓两字并为一字，须求点划上下偃仰离合之势。”
- ⑪平直：字形之平直，指字形的大势。平者指平稳安然，字形偏扁；直指高耸峻挺，字形偏长。如颜书多取平势，欧书多取直势。而一幅作品，当平直相间，以求变化。
- ⑫振动：指字形仿佛动若有生气。蔡邕《笔论》：“为书之体，须入其形，若坐若行，若飞若动。”
- ⑬筋脉相联：筋，古医者谓连接骨、肉以活动者为筋（即今云肌腱、韧带）；脉，血脉、血管。《黄帝素问》：“夫脉者，血之府也。”此

句谓书之字形，各笔划应当相联呼应，若筋脉相联，结为有机整体。

⑭状如算子：算子，算筹。古代算筹多以方整长条形竹片为之，计算时算子排列成横平竖直状。

此句谓书之字形，点划的安排切忌如排列算子般刻板无味。

⑮但得其点划耳：谓状如算子之书，仅得点划不误为“字”，而不是书法。

⑯宋翼：具体情况不详。传云宋翼为鍾繇甥。

⑰波：隶书中常用笔法，捺笔复挑起，亦称为波挑。

⑱三过折笔：书写一波时使笔之运动三次转折，勿使浮滑。后世谓“一波三折”即源于此。

⑲撇：《法书要录》本原作“点”，与下文“每作一点”重复且意不合，故改之，理由详下注。

⑳常隐锋而为之：隐锋，即藏锋，中锋之笔法。起笔先回锋，运笔时令笔心在点划中行，古人云“如锥画沙”即指此。隐锋书写点划则圆润有力，《笔阵图》释“丿”的书写效果为“陆断犀象”。即指一撇之形当如犀、象之角牙圆滑有力。书写一撇之病常在侧锋露毫，形象薄弱，故此处强调一撇当隐锋而为之。本篇释七种笔法，除“波”为《笔阵图》所无外，其它六种，当有对应。故此处推敲二篇所述，将此处“点”者易为“撇”，以使二篇所述相应。